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云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东莞智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智云”）进行减资，减资金额为公司为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增资东莞智云的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东莞智云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变为 2,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减资事项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东莞智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对东莞智云进行增资，计入实收资本，增加东莞智云注册资本。增资款将全部存放于在相关商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在优先置换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后全部用于“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2017 年 12 月 26 日，东莞智云完成增资并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合理布局和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未来发展战略以及 3C 智能装备制造行业近年的实际

发展状况，并从企业经营实际出发，公司将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与“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及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原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智云股份、东莞智云”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鑫三力”，项目实施地点、投资规模、实施周期将进行相应变更调整，前述两个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将全部用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鉴于公司已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不再以东莞智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东莞智云进行减资，减资金额为公司为实施原募投项目“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增资东莞智云的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

二、减资主体介绍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JHLA73

名称：东莞智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 4 号新竹苑 17 幢 1 单元 4 楼 402 室

法定代表人：师利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成果转让：机器人、检测设备、智能制造工艺系统、自动化系统集成、新能源电源及其管理系统、智能装备；并提供相关的技术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公司持有东莞智云 100% 股权。

三、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东莞智云为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原募投项目“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通过向东莞智云增资的方式实施该项目建设。由于公司已变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原募投项目“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新募投项目“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及

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鉴于此，公司决定对东莞智云进行减资，将其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本次减资不改变东莞智云的股权结构，减资完成后，东莞智云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